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4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8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意见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形成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评估数据已超过一年有效期，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标的资产加期评估工作已完成，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8月31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6]第0693号、天兴评报字[2026]第0694号和天兴评报字[2026]第069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形成的审核意见：认为评估机构已出具加期评估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形成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合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